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1-0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亚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1471014000@qq.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4,152,332.12	1,026,034,656.20	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67,296.38	43,123,999.89	2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97,731.59	27,709,848.21	5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61,116.33	76,197,077.25	1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9	0.0708	27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9	0.0708	27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4.26%	9.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7,845,218.19	1,816,415,281.2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086,864.08	1,063,609,816.95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5%	61,252,951	45,939,713	质押	61,244,5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0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	其他	2.00%	12,180,000	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0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000,000	0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0.94%	5,707,605	0		
赵连海	境内自然人	0.78%	4,756,200	0		
苏阳	境内自然人	0.49%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苏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989,1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